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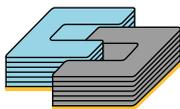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聯合公布

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至祥貸款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祥(作為貸方)、Longman(作為借方)及華置(作為擔保人)訂立至祥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至祥貸款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祥就至祥貸款交易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截至本公布日期，至祥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至祥貸款交易構成至祥之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至祥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獲至祥獨立股東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至祥貸款交易進一步詳情、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其所有並無於至祥貸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至祥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至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至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以及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2) 金匡貸款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金匡(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及華置(作為擔保人)訂立金匡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金匡貸款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金匡就金匡貸款交易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截至本公布日期，金匡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金匡貸款交易構成金匡之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金匡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獲金匡獨立股東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金匡貸款交易進一步詳情、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其所有並無於金匡貸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金匡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金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以及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至祥貸款交易及金匡貸款交易為兩項獨立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金匡之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金匡董事會已注意到其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金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布所載建議財務資助交易而刊發之公布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引致該等波動之原因。

金匡董事會亦確認，除金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布所載建議財務資助交易而刊發之公布中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意向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金匡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至祥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貸款融資 : 最多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借方 : Longman，其目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擔保人 : 華置
- 華置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Longman根據至祥貸款協議應付之最終款項結餘，而不論任何全數或部分中期還款或解除款項
- 貸方 : 至祥
- 目的 : 為華置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融資
- 最後到期日 : 至祥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
- 可供提取期限 : 從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豁免)當日起至最後到期日前的一個營業日
- 先決條件 : 至祥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Longman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至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至祥根據至祥貸款協議之條款向Longman授出貸款融資；
 - (2) 至祥取得所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至祥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就至祥訂立及履行至祥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言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至祥已按其合理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收到下列文件：
 - (a) Longman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b) 華置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c) 由至祥接納之律師就至祥貸款協議發出有關該司法權區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且形式及內容於所有方面均獲至祥信納；

- (4) Longman及華置取得所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華置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就Longman(作為借方)及華置(作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至祥貸款協議而言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至祥可酌情向Longman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先決條件。至祥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其他至祥貸款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日期前完成，至祥貸款協議將歸於無效。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100,000港元。

至祥將有權(i)決定是否批准Longman提取貸款融資下之墊款，及(ii)減少Longman要求之墊款金額，惟至祥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Longman其不批准墊款或減少所要求之墊款金額之決定。

還款 : 至祥有權於向Longman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Longman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通知要求全數或部分償還未償還款項。

Longman亦須於至祥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至祥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

Longman可隨時全數或部分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款項(如為部分償還，最低金額為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Longman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至祥發出不少於14日(或至祥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任何Longman據此償還之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利息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

抵押品 : 不需要

在不損及至祥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下，至祥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Longman拖欠還款、違反任何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Longman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隨時宣佈：

- (1) 至祥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終止，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2) 所有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至祥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預期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至祥根據至祥貸款協議給予Longman之貸款融資之預期上限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預期上限金額	913,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60,000,000 港元

上述預期上限金額乃假設Longman將於(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9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按至祥提供之貸款融資下而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及全年應付利息計算。

進行至祥貸款交易之理由

至祥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其中期報告所示)，至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332,000,000港元。誠如至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為充份運用其資源，至祥集團一直有意繼續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包括證券投資及融資。誠如至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布所述，至祥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購入本金總值約23,400,000港元之若干浮息票據，該等浮息票據之到期日距離購入日期逾兩年。至祥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購入本金總值約70,200,000港元之定息票據。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向華置出售資產後，至祥獲得額外現金約518,700,000港元。然而，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動，至祥之管理層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至祥集團為其持有閒置現金而尋求之可能項目或投資機會。因此，至祥之管理層認為至祥將相關閒置及未動用現金墊付予華置，從而取得較保留該筆閒置現金作為銀行存款為高之回報，乃符合其商業利益。再者，至祥於至祥貸款協議項下將獲授予

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Longman提取款項，以及於向Longman發出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將為至祥提供靈活性，可於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至祥之董事(不包括至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達致)認為至祥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息率及償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金匡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貸款融資 : 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借方 : Fancy Mark，其目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擔保人 : 華置

華置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Fancy Mark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應付之最終款項結餘，而不論任何全數或部分中期還款或解除款項。

貸方 : 金匡

目的 : 為華置及其全資附屬擁有公司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融資

最後到期日 : 金匡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

可供提取期限 : 從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豁免)當日起至最後到期日前的一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 金匡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Fancy Mark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金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金匡根據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向Fancy Mark給予貸款融資；
- (2) 金匡取得所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金匡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就金匡訂立及履行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言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金匡已按其合理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接獲下列文件：
- (a) Fancy Mark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b) 華置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c) 由金匡接納之律師就金匡貸款協議發出有關該司法權區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且形式及內容於所有方面均獲金匡信納；
- (4) Fancy Mark及華置取得所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華置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就Fancy Mark(作為借方)及華置(作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言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金匡可酌情向Fancy Mark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先決條件。金匡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其他金匡貸款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日期前完成，金匡貸款協議將歸於無效。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100,000港元。

金匡將有權(i)決定是否批准Fancy Mark提取貸款融資下之墊款，及(ii)減少Fancy Mark要求之墊款金額，惟金匡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Fancy Mark其不批准墊款或減少所要求之墊款金額之決定。

還款 : 金匡有權於向Fancy Mark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Fancy Mark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通知要求全數或部分償還未償還款項。

Fancy Mark亦須於金匡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金匡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

Fancy Mark可隨時全數或部分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款項(如為部分償還，最低金額為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Fancy Mark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金匡發出不少於14日(或金匡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任何Fancy Mark據此償還之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利息：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

抵押品： 不需要

在不損及金匡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金匡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Fancy Mark拖欠還款、違反任何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Fancy Mark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隨時宣佈：

- (1) 金匡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終止，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2) 所有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金匡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有關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預期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金匡根據金匡貸款協議給予Fancy Mark之貸款融資之預期上限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預期上限金額	203,000,000港元	216,000,000港元	216,000,000港元	214,000,000港元

上述預期上限金額乃假設Fancy Mark將於(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按金匡提供之貸款融資下而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及全年應付利息計算。

進行金匡貸款交易之理由

金匡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以及物業投資。誠如金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金匡集團擬持有金額約161,200,000港元之浮息票據作長期用途，預期浮息票據之利息收入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匡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金匡已應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全數贖回其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然而，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動，金匡之管理層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金匡集團為其持有閒置現金而尋求之可能項目或投資機會。因此，金匡之管理層認為金匡向華置借出相關閒置及未動用現金，從而取得較保留該筆閒置現金作為銀行存款為高之回報，乃符合其商業利益，亦將令金匡獲益。

再者，金匡於金匡貸款協議項下將獲授予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Fancy Mark提取款項，以及於向Fancy Mark發出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將為金匡提供靈活性，可於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金匡之董事(不包括金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達致)認為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息率及償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華置之資料

華置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目前，至祥及金匡均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雖然至祥為華置之間接持有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但是由於在華置層面上並無關連人士持有至祥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至祥並非為華置之關連人士。據此，至祥貸款交易並不構成華置之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布日期，金匡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置之董事劉鑾雄先生透過一間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金匡1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金匡為華置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金匡與華置之關係，金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置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且概無以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就財務資助作抵押)獲豁免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金匡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之利率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相若，而金匡貸款交易是給予華置一般商業條款。此外，概無就金匡貸款交易抵押華置任何資產，或授出或獲授任何其他抵押。因此，金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本公布日期，華置間接持有至祥已發行股本約61.96%之權益，以及金匡已發行股本約50.21%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祥就至祥貸款交易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截至本公布日期，至祥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至祥貸款交易構成至祥之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至祥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獲至祥獨立股東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金匡就金匡貸款交易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截至本公布日期，金匡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金匡貸款交易構成金匡之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金匡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獲金匡獨立股東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至祥貸款交易及金匡貸款交易各自均須經相應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於至祥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至祥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金匡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金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其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至祥貸款交易進一步詳情、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其並無於至祥貸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至祥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至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以及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金匡貸款交易進一步詳情、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其並無於金匡貸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金匡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以及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至祥貸款交易及金匡貸款交易為兩項獨立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金匡之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金匡董事會已注意到其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於金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布所載建議財務資助交易而刊發之公布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引致該等波動之原因。

金匡董事會亦確認，除於金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布所載建議財務資助交易而刊發之公布中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意向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金匡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華置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鍾貴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於本公布日期，至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金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

定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至祥」 | 指 |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至祥集團」 | 指 | 至祥及其附屬公司 |

「至祥獨立股東」	指	至祥之股東，於至祥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至祥貸款協議」	指	至祥(作為貸方)、Longman(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最多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至祥貸款交易」	指	根據至祥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至祥貸款協議及金匡貸款協議各自之擔保人
「華置集團」	指	華置及其附屬公司(至祥集團成員及金匡集團成員除外)
「Fancy Mark」	指	Fancy Mark Limited(以Fancy Mark Capit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金匡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金匡」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匡集團」	指	金匡及其附屬公司
「金匡獨立股東」	指	金匡之股東，於金匡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金匡貸款協議」	指	金匡(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金匡貸款交易」	指	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計算至祥貸款協議或金匡貸款協議項下所述之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之應收利息利率而言，為路透社貨幣匯率傳視服務(Reuters Monitor Money Rate Services)之中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KAB HIBOR)頁面所示相關期間之利率。倘未能取得協定之頁面或服務，則至祥或金匡可在與Longman或Fancy Mark(視乎情況而定)磋商後，決定使用顯示有關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前後之一個月港元存款適用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man」	指	Longma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至祥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華置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至祥集團及金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至祥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華置集團及金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金匡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華置集團及至祥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http://www.chicheung.com>
<http://www.g-prop.com.hk>